联合国 S/2010/377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6 July 201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0年7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，为履行第1284(1999)号决议第14段规定和2008年3月26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(S/2008/206)中要求的任务，从2008年4月25日至2010年5月31日开展的活动已产生支出476 301美元。资金通过伊拉克代管账户转账提供。

我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-科威特问题对新闻界发表的一份声明(SC/9955)，安理会在其中注意到，安理会成员同意为高级协调员继续开展活动6个月提供经费。

鉴于所有各方都应将善意的政治声明转化为具体的行动，以能在未来数月就解决未决问题取得进展，高级协调员需要在今后一段时期进一步加紧活动。为此，有必要拨出资源，为高级协调员及其支助工作人员直至2010年12月31日的活动提供充足的经费，数额为233 600美元。建议从业务准备金中和代管账户用于行政管理及业务费的2.2%部分的资金结余中作为专款划拨这些资金。

如安全理事会同意这一提案，资金将在代管账户之内转账，并提供给负责支援高级协调员活动的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函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10-44709 (C) 130710 150710



